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675 号



000020220400389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67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675 号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114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伟思医疗编制了后附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伟思医疗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所载信息与伟思医疗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时提交复核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伟思医疗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未对上述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伟思医疗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上述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伟思医疗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1 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9,742,502.06	-	-	39,742,502.0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总计	-	-	-	-	39,742,502.06	-	-	39,742,50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菁

姚文菁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974.25	-	-	3,974.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974.25			3,974.25	/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1002万元

苏财会[2013]39号

2013-08-28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处有红色印章）



姓名	顾晓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9-06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209060902



证书编号: 32000010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12 月25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07 V }o



顾晓蓉(3200001000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葛启涛
 Full name: 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8
 Date of birth: 1975-05-2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50528073X
 Identity card No: 32012519750528073X



身份证
 32010027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270006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7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4.06.04

同登明出
 天衡所
 2014.06.04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证书, 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本人持原证书向拟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 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后, 报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2. 本证书只限一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保持职业怀疑, 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5.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保持职业怀疑, 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and competent practice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